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3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慧玲(9:30-10:30)

記錄：王慧雯

劉課長淑惠代(10:30-11:30)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 103 年度 5 月至 10 月本市早療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決議：同意備查

(二) 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

決議：

1. 編號 1、2、3 同意除管。

2. 編號 4：續管。

衛生局：可經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查詢兒童接受預防保健時程及紀錄，但依規定 7 次健兒門診，醫療院所只需上傳第 1、5、7 次，第 1 次是出生 1 個月；第 5 次是 1 歲半至 2 歲；第 7 次是 3 歲至未滿 7 歲，就資料顯示有 81% 兒童有做預防保健健康檢查。

長庚醫院聯評中心：目前醫療系統通報人是以聯評中心為主，其他科別因人力有限，負責通報實有困難。建議社會局兒福中心印製早療補助宣導海報，讓醫療院所張貼，協助家長了解接受通報與後續的福利，減少家長後續的聯繫與奔波。

早綜中心：建議針對通報相關人員未落實通報者，應訂定罰則。

- (1)請衛生局協助了解接受預防保健健康檢查服務的兒童比例是否有區域性差異；並請加強醫療人員對於0-3歲發展篩檢研習訓練與宣導，提升醫療人員敏感度；針對0至3歲兒童於7次健兒門診時，能多關注其身心發展狀況，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功效。
- (2)請教育局加強幼兒園收托2至3歲(幼幼班)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宣導通報篩檢的重要性。
- (3)請社會局加強連結各早療中心於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辦理研習訓練時提供發展篩檢宣導。
- (4)若各早療中心服務個案期間發現未通報個案，請提供醫療院所名單予衛生局，由衛生局協助關切與輔導。
- (5)請社會局兒福中心印製宣導海報，發送予各早療中心、聯合評估中心、醫療院所等單位，加強早療宣導。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本市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受託單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案由：囿於大旗山區服務地區如桃源、茂林、那瑪夏等區太偏遠，醫療資源欠缺，兒童取得「早療證明文件」不易，104年期能結合本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資源辦理下鄉聯合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103年10月25日至桃源區、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103年11月22日至那瑪夏區，針對0至6歲疑似發展遲緩幼童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減少家長帶兒童至市區醫院進行評估的車程時間，讓山區的孩子可以盡快完成評估，銜接療育課程，該服務確實幫助許多需要早期療育的幼童。

辦法：建請本市4個聯合評估中心每年能持續規畫至偏遠地區聯評，並至少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

與會人員意見

一、高醫聯評中心：

本中心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桃源區進行聯合評估服務，因當日部落辦理活動，原訂 6 位小朋友登記篩檢評估，但是早上只有 1 位小朋友到場，下午便委由當地衛生所協助聯繫，才順利完成評估，因為路途遙遠、人力成本高昂，1 天能評估的人數有限，希望透過加強聯繫，提升服務效益，讓需要的小朋友受益。

二、高榮聯評中心：

本次與旗山早療中心合作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至那瑪夏區進行聯合評估，亦因部落有慶祝活動，單日只有服務 1 位小朋友，希望能再加強聯繫，避免資源浪費。

決議：

- 一、請各早療中心及聯評中心安排、聯繫至偏鄉地區聯合評估時，能先考量原住民各族重要祭典活動或民俗節日，避免預約評估的兒童無法參加，造成資源耗費。
- 二、請衛生局規劃 104 年度聯評中心至偏遠地區評估期程並發函請各聯評中心配合辦理。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

提案單位：高醫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家長為參加學前鑑定安置說明會，會至醫院申請各類診斷證明文件，因幼兒園教師未協助家長釐清與確認，要求家長所有文件皆須備齊，導致家長重複申請各類證明，增加金錢與時間的浪費，請教育局針對幼兒園再多加宣導並提醒各類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另因預約心理測驗等待期較久，許多家長會至多家醫院預約，若各早療中心服務之家長有類此情形請多協助宣導，避免資源重複與浪費。

決議：請教育局辦理說明會時針對應備文件與有效期限多加宣導，並請各早療單位於服務過程中若知道家長至各聯評中心重複預約心理測驗，應及時提醒並教育家長。

動議案二：

提案單位：長庚醫院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早療通報網是否可針對已被通報之個案，若登打案童基本資料後可直接勾稽帶入如戶籍、聯絡人、通訊地址等資料，避免重複建檔，以節省人力與時間。

兒福中心說明：因保固期已過，將請廠商協助檢視。

決議：請社會局兒福中心協助改善早療通報網系統操作，俾便通報人員使用。

動議案三：

提案單位：小港醫院

案由：目前服務的個案多由復健診所或本市早療單位轉介來本院進行評估，因家長表示已有社工服務，是否仍須進行通報？

決議：若重複通報可透過系統檢核自動排除，為避免兒童因漏未通報而無社工介入服務，仍請通報，以利服務銜接。

陸、資訊交流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心愛寶貝 刻不容緩」早期療育宣導短片，本短片長度約8分鐘，內容主要呈現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與一般兒童行為差異，及宣導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儘早通報，於社家署網站及本中心早期療育服務網皆可連結瀏覽。轉發本片DVD予本市4處早療中心、4家聯合評估中心及小港醫院、旗津醫院、旗山醫院等，於進行篩檢評估或早療宣導時播放，以達宣導效益。

二、義大醫院聯評中心

目前本院聯合評估皆安排在星期五，旗山早療中心社工會主動聯繫，再由本院進行排程，讓篩檢評估與心理測驗皆在一天內完成，縮短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評估的時間，提供各位與會夥伴參考。

三、早療綜合服務中心

今年11月份經由特教網通報的孩子多以5歲居多，若評估需要鑑定安置的孩童可能來不及報名104年度第1梯次的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致上小學後無法立即銜接資源，請各早療單位服務屆齡上小學的個案注意時效問題，並建議教育局能夠提醒園所及早通報。

四、鳳山區早療發展中心

因服務過程中遇有幼兒園不清楚通報後將有社工介入追蹤服務，請教育局再協助宣導。

五、小港醫院

因為門診人數過多，醫師大多依據家長口述或觀察兒童身高、體重、頭圍生長等基本檢查，無法確實評估兒童發展是否有遲緩現象，在實務上透過施打疫苗或健兒門診來提升通報率，效益不高。

六、社會局兒福中心

本中心12月份印製「愛早早、效果好」103年度高雄市早期療育資源手冊及高雄市早期療育簡介中文版、越文及印尼文版，陸續分送各相關單位運用，以提升遲緩兒家庭使用資源能力。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1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 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理情形	除 續 管
103 年度 第 1 次 103.6.13 提案一	1	<p>為加強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p> <p>決議：</p> <p>基層醫療院所和衛生所有通報的責任和義務，通報比率過低，顯示提升通報率還有很大努力空，請衛生局針對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基層醫療院所持續加強通報及篩檢訓練。</p>	衛 生 局	<p>一、本局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函文至各區衛生所並請其轉知轄區兒童預防保健醫院如發現疑似個案，填具「高雄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依實通報。</p> <p>二、於 6 月 26 日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研習會」，宣導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工作人員通報轉介流程，9 月 18 日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專業研討會」教育訓練，加強篩檢知能。</p>	除管

次別 時間	編 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理情形	除 續 管
103 年度 第 1 次 103. 6.13 提案二	2	<p>為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配合及協助早療個管中心入校追蹤服務使用者學習狀況及辦理早療篩檢暨宣導活動，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p> <p>決議：</p> <p>一、請教育局輔導幼兒園辦理發展篩檢並落實通報。</p> <p>二、請教育局辦理幼兒園在職訓練時安排時段由早療中心進行早療宣導。</p>	教育 局 社會 局	<p>教育局</p> <p>一、本局定期辦理幼兒園教師及行政人員兒童篩檢知能暨通報實務研習，103 年 10 月 18、19 日分別辦理 2 場次，共 396 人參加。</p> <p>二、本局自 103 年度起與早療中心合作，於 103 年 8 月 8 日、9 日辦理 2 場次，邀請中心人員於本市學前鑑定安置說明會進行早療福利服務宣導。</p> <p>社會局</p> <p>輔導本市各立案托嬰中心辦理定期篩檢，並針對不配合篩檢之托嬰中心業已加強輔導。</p>	除管

次別 時間	編 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理情形	除 續 管
103 年度 第 1 次 103.6.13 提案三	3	<p>為協助本中心七個服務區之私立幼兒園熟悉特教鑑定安置系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操作使用，裨益服務銜接與辦理乙案，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p> <p>決議：</p> <p>請各早療中心於服務過程遇有幼兒園拒絕協助或無法操作該系統者，請提供名冊予教育局，由教育局主動介入輔導。</p>	社會局 (兒 福 中 心)	經查目前各早療中心尚未遇有幼兒園拒絕協助或無法操作該系統者。	除管

次別 時間	編 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理情形	除 續 管
103 年度 第 1 次 103. 6. 13 提案四	4	<p>為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p> <p>決議：</p> <p>一、請衛生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篩檢及通報，督導基層醫療院所運用 7 次健兒門診加強篩檢並進行相關醫療人員篩檢知能訓練及通報宣導。</p> <p>二、請教育局加強辦理幼兒園相關工作人員篩檢知能訓練及通報宣導，落實幼兒園辦理篩檢、通報業務。</p> <p>三、請各早療中心加強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另各早療單位若有發現疑似個案請配合辦理通報。</p>	<p>衛生局</p> <p>教育局</p> <p>社會局（兒福中心、兒少科）</p>	<p>衛生局 業於 6 月及 9 月辦理 2 次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知能訓練課程，經查 103 年 5-10 月由衛生所通報個案，亦由去年 0 案，增加至 11 案。</p> <p>教育局 本局每學期與聯評中心合作，定期辦理幼兒園教師及行政人員兒童篩檢知能暨通報實務研習，103 年 10 月 18、19 日分別辦理 2 場篩檢知能，共 396 人參加。</p> <p>社會局 一、已至 24 所托嬰中心辦理發展篩檢暨早療宣導，服務 216 人次；早綜中心於 9 月 25 日結合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辦理兒童發展暨通報流程訓練，計 73 人次參加。 二、輔導本市各立案托嬰中心辦理定期篩檢，並針對不配合篩檢之托嬰中心業已加強輔導。 三、已辦理 1 場次在職訓練強化保母系統工作人員兒童發展篩檢相關知能，計 424 人次參加；辦理 2 場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宣導，計 111 人參加。 </p>	續管

次別 時間	編 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理情形	除續管
103 年度 第 1 次 103.6.13 提案四	4	<p>四、如有托嬰中心不配合篩檢，請提供名單予社會局(兒少科)，俾便介入了解。</p> <p>主席指示事項摘要：</p> <p>一、請衛生局加強研習訓練與宣導，提升醫療人員敏感度，針對 0 至 3 歲兒童於 7 次健兒門診時，能多關注其身心發展狀況，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功效。</p> <p>二、請教育局加強收托 2 至 3 歲(幼幼班) 幼兒園人員教育訓練，宣導通報篩檢的重要性。</p> <p>三、請社會局加強連結各早療中心於保母系統、托嬰中心辦理研習訓練時提供發展篩檢宣導。</p> <p>四、若各早療中心服務個案期間發現未通報個案，請提供醫療院所名單予衛生局，由衛生局協助關切與輔導。</p>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3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慧玲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教育局	教師	陳怡園
衛生局	段昱 技佐	林子容 游小序
警察局	警務員	李俊杰
早療綜合服務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督導	李玉華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督導	邱英寧
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教保員	蘇幸靜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華	謝青菊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王江紅 江紅	許淑安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3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大社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曾雅雲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張青華
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許曉玲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智導	吳珮萱
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副主任	劉紹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專任助理	許梅楓
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部兒 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主管	李佳玉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3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師	李敬鈞
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個管師	黃惠琳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醫師 護理師	李佳玲 童聲營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行政院署立旗山醫院	PT	盧惠雲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委託樂仁啟智中心)	請假	
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主任	邱美芳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	李政華
高雄市聖淵啟仁中心		
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	王欣怡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3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南區中心	社工	陳人利 蔡化玲
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社工	洪玲君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社工	鄧宜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請假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請假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課長 保母 社工 心輔員 保母	劉淑惠 林祐玲 王麗雲 陳惠君 黃綠芳